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年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550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本次发行对象共2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廖杰(LIAO JIE)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姜海林先生。每股发行价格为4.5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总股数 2,240,000 股，缴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0,000.00元。

4、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8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3月21日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080,000.00元，已缴足到位。

5、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6805)，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80,000 股，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60,000股。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2月13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10701012302536169)。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3,085.77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10,083,085.77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10,080,000.00
	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程款)	10,080,000.00
四	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3,085.77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